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06.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公司近日收到钰鑫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钰鑫投资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354%）。本次权益变动后，钰鑫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减少至 15,40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1%），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钰鑫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钰鑫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降至 15,40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1%），该股东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钰鑫投资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3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钰鑫投资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435,500	17.77	0.465873
	大宗交易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878,000	17.28	0.60948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钰鑫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0	6.08%	15,406,500	4.999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0	6.08%	15,406,500	4.999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公告披露日,钰鑫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钰鑫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钰鑫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钰鑫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